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啟迪國際
TUS INTERNATIONAL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有關出售

OPTIM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51%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1,8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全部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須待出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1,800,000港元。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泉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ii) 金榜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金榜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恒迪國際（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恒迪國際為上海南朗全部股權之控股公司，而上海南朗繼而持有湖南德路之全部股權，上海南朗及湖南德路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51%，而賣方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恒迪國際、上海南朗及湖南德路）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應付代價為41,8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出售事項代價乃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目標集團之業務性質、專長及表現；(ii)目標集團經營所涉及行業之現時及預期市場狀況；(iii)買方之背景；及(iv)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及裨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之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財務、法律或買方認為必要或適當進行之其他狀況，且買方從目標公司接獲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管理賬目；
- (b) 啟迪雲控已向上海南朗悉數償還尚未償還貸款；
- (c) 賣方已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任何政府（不論是否州、省、市或地方級別，亦不論是否屬行政、立法或司法性質，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機構、機關、理事會、分局、委員會、法院、部門或任何其他機構、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取得或獲其授出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同意、牌照、證書、許可、特許、協定或任何類型的其他許可（或豁免），並完成所有必要登記及存檔（如適用）；
- (d)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作出及將予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並無遭違反。
- (e) 買方於合理行事下全權認為，並無發生其後果對目標集團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業務、負債、經營業績及／或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影響；及
- (f)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賣方作出及將予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並無遭違反。

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先決條件(f)除外），而賣方可透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先決條件(f)，且有關豁免可在另一方可能要求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下作出。

倘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賣方或買方將有權透過向買方或賣方（視乎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出售協議，據此出售協議將告終止，而賣方或買方不得就與出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原因向買方或賣方（視乎情況而定）提出任何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反出售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索償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72）。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智能輔助駕駛系統(ADAS)產品及其他汽車元件、汽車買賣和提供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金榜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榜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融資服務及保理服務；及(ii)於中國從事商品貿易。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恒迪國際（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恒迪國際繼而持有上海南朗全部股權，而上海南朗繼而持有湖南德路之全部股權，上海南朗及湖南德路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上海南朗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湖南德路主要從事汽車貿易業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1,804	(13,111)
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0,152	(14,494)
資產淨值		122,615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智能輔助駕駛系統(ADAS)產品及其他汽車元件、汽車買賣和提供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表示，本集團致力於開發基於多傳感器高度融合方案、汽車雲計算和深度學習的人工智能自動駕駛系統，為客戶提供綜合性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因此，經考慮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計劃及資源分配後，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現時從事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汽車貿易業務並非本集團未來核心業務。此外，鑑於COVID-19大流行爆發帶來不利之商業環境以及目標集團近年表現欠佳，故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發展目標集團之業務將不符合本公司利益。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表示，董事會考慮採取若干措施以加強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出售非核心業務及／或金融資產。因此，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出售其於目標集團權益之機會，此舉將簡化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為本公司產生現金，以部份改善本公司之短期流動資金狀況。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20,300,000港元。估計虧損乃參考所收取代價與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上述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且股東應注意，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審閱及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經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之開支及稅項後，預期本公司將擁有所得款項淨額約41,500,000港元，其擬用作償還本公司之短期財務負債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全部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須待出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2），並為賣方之控股公司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其將為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後之10個營業日內或出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即41,8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出售協議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銷售股份
「金榜集團」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並為買方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迪國際」	指	恒迪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德路」	指	湖南德路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五日（即出售協議日期起計一(1)個月），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尚未償還貸款」	指	啟迪雲控到期、結欠或應付上海南朗之尚未償還貸款／債務金額人民幣25,000,000元加應計利息
「買方」	指	金榜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出售協議項下之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17,110,500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上海南朗」	指	上海南朗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Optim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之所有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恒迪國際、上海南朗及湖南德路
「啟迪雲控」	指	啟迪雲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泉泰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出售協議項下之賣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杜朋先生及林建先生；非執行董事曾令鏢先生及胡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潘昭國先生及黃玉麟先生。